关于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础份额简称"国泰医药",基金代码"160219";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医药A",基金代码"150130";分级B类份额场内简称"医药B",基金代码"150131")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国泰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国泰医药份额。变更登记完成后,变更为"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医药A份额与医药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变化情况。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查询基金份额净值。

(2)医药A份额的风险与预期收益较低,但在份额折算后,医药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国泰医药份额,由于国泰医药份额为跟踪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医药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医药B份额采用了杠杆式的结构,风险和预期收益有所放大,但在份额折算后,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国泰医药份额,由于国泰医药份额为跟踪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医药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折算为国泰医药份额前,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医药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医药B份额,或者医药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医药A份额),合并为国泰医药份额,按照国泰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

3、由于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等方式退出,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国泰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国泰医药份额。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国泰医药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其所持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极少的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国泰医药份额、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分别为:0.9000元、1.0100元、0.7900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国泰医药份额、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国泰医药份额	0.9000	100,000	(无变化)	0.9000	100,000份场内国泰医药份额
医药A份额	1.0100	100,000	1.122222222(全部折算为国泰医药份额)	0.9000	112,222份场内国泰医药份额
医药B份额	0.7900	100,000	0.877777778(全部折算为国泰医药份额)	0.9000	87,777份场内国泰医药份额

注:具体折算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为准

5、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折算为国泰医药份额,变更登记完成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国泰医药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国泰医药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其中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国泰医药份额持有期自2021年1月4日起计算。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不低于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场外赎回费	N<7日	1.50%
	7日≤N<1年	0.5%
	1年≤N<2年	0.25%
	N≥2年	0
场内赎回费	N<7日	1.50%
	N≥7日	0.5%

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国泰医药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的计算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和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信诚医药份额场内简称:信诚医药,基金代码:165519)之信诚医药A份额(场内简称:医药800A,基金代码:150148)和信诚医药B份额(场内简称:医药800B,基金代码:150149)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信诚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信诚医药A份额、信诚医药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信诚医药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信诚医药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信诚医药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信诚医药份额,由于信诚医药份额为跟踪中证800制药与生物科技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信诚医药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信诚医药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信诚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信诚医药份额,由于信诚医药份额为跟踪中证800制药与生物科技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信诚医药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折算为信诚医药份额前,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信诚医药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信诚医药B份额,或者信诚医药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信诚医药A份额),合并为信诚医药份额,按照信诚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3、由于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信诚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信诚医药A份额、信诚医药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信诚医药份额。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信诚医药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医药份额、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分别为:0.900元、1.010元、0.790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信诚医药份额、信诚医药A份额、信诚医药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信诚医药份额	0.900	100,000	(无变化)	0.900	100,000份场内信诚医药份额
信诚医药A份额	1.010	100,000	1.122222222(全部折算为信诚医药份额)	0.900	112,222份场内信诚医药份额
信诚医药B份额	0.790	100,000	0.877777778(全部折算为信诚医药份额)	0.900	87,777份场内信诚医药份额

5、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折算为信诚医药份额后,信诚医药份额不能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信诚医药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信诚医药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场外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1年为365日,2年为730日,依此类推)

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信诚医药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原场内份额登记确认日开始计算。

(2)场内赎回费率

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5%,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和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信诚金融份额场内简称:信诚金融,基金代码:165521)之信诚金融A份额(场内简称:金融A,基金代码:150157)和信诚金融B份额(场内简称:金融B,基金代码:150158)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信诚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信诚金融A份额、信诚金融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信诚金融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信诚金融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信诚金融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信诚金融份额,由于信诚金融份额为跟踪中证800金融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信诚金融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信诚金融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信诚金融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信诚金融份额,由于信诚金融份额为跟踪中证800金融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信诚金融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折算为信诚金融份额前,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信诚金融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信诚金融B份额,或者信诚金融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信诚金融A份额),合并为信诚金融份额,按照信诚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3、由于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信诚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信诚金融A份额、信诚金融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信诚金融份额。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信诚金融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金融份额、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分别为:0.900元、1.010元、0.790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信诚金融份额、信诚金融A份额、信诚金融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信诚金融份额	0.900	100,000	(无变化)	0.900	100,000份场内信诚金融份额
信诚金融A份额	1.010	100,000	1.122222222(全部折算为信诚金融份额)	0.900	112,222份场内信诚金融份额
信诚金融B份额	0.790	100,000	0.877777778(全部折算为信诚金融份额)	0.900	87,777份场内信诚金融份额

5、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折算为信诚金融份额后,信诚金融份额不能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信诚金融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信诚金融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场外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1年为365日,2年为730日,依此类推)

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信诚金融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原场内份额登记确认日开始计算。

(2)场内赎回费率

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5%,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和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信诚中证500份额场内简称:信诚500,基金代码:165511)之信诚中证500A份额(场内简称:中证500 A,基金代码:150028)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场内简称:中证500 B,基金代码:150029)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信诚中证5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信诚中证500A份额、信诚中证500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信诚中证500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信诚中证500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信诚中证500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信诚中证500份额,由于信诚中证500份额为跟踪中证500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信诚中证500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信诚中证500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信诚中证500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信诚中证500份额,由于信诚中证500份额为跟踪中证500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信诚中证500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折算为信诚中证500份额前,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符合本基金基金份额配比的对应份额,合并为信诚中证500份额,按照信诚中证5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3、由于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信诚中证5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信诚中证500A份额、信诚中证500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信诚中证500份额。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信诚中证500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中证500份额、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分别为:1.000元、1.030元、0.980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信诚中证500份额、信诚中证500A份额、信诚中证500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信诚中证500份额	1.000	100,000	(无变化)	1.000	100,000份场内信诚中证500份额
信诚中证500A份额	1.030	100,000	1.030000000(全部折算为信诚中证500份额)	1.000	103,000份场内信诚中证500份额
信诚中证500B份额	0.980	100,000	0.980000000(全部折算为信诚中证500份额)	1.000	98,000份场内信诚中证500份额

5、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折算为信诚中证500份额后,信诚中证500份额不能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信诚中证500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信诚中证500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场外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1年为365日,2年为730日,依此类推)

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信诚中证500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原场内份额登记确认日开始计算。

(2)场内赎回费率

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5%,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0-084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浩、叶静、尹湘艳、陈静、陈斌、刘类骥、邹涌泉提交的《减持股份告知函》,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黄浩	监事会主席	1,474,594	0.71%
2	叶静	职工代表监事	424,744	0.20%
3	尹湘艳	副总经理	1,994,078	0.96%
4	陈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60,378	0.99%
5	陈斌	副总经理	1,821,368	0.88%
6	刘类骥	副总经理	2,034,378	0.98%
7	邹涌泉	副总经理	1,202,313	0.5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二)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三)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
1	黄浩	332,400	0.16%	22.54%
2	叶静	80,300	0.04%	18.91%
3	尹湘艳	448,700	0.22%	22.50%
4	陈静	515,000	0.25%	25.00%
5	陈斌	277,000	0.13%	15.21%
6	刘类骥	489,000	0.24%	24.04%
7	邹涌泉	101,800	0.05%	8.47%

以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其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五)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减持计划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六)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七)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择机进行减持,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尹湘艳、陈静、陈斌、刘类骥、邹涌泉承诺:

(1)自天奥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天奥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天奥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亦遵守上述承诺。本人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有关承诺。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天奥电子所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天奥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天奥电子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监事黄浩、叶静承诺:

(1)自天奥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天奥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天奥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亦遵守上述承诺。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天奥电子所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天奥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天奥电子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及锁定的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尹湘艳、陈静、陈斌、刘类骥、邹涌泉承诺:

(1)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2)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天奥电子所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天奥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天奥电子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拟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1、黄浩、叶静、尹湘艳、陈静、陈斌、刘类骥、邹涌泉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关于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场内简称:银行A端,基金代码:150249)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场内简称:银行B端,基金代码:150250)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招商中证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招商中证银行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终止运作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的风险

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招商中证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招商中证银行份额。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的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招商中证银行份额、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分别为:1.1372元、1.0401元、1.2343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招商中证银行份额、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招商中证银行份额	1.1372	100,000	(无变化)	1.1372	100,000份场内招商中证银行份额
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	1.0401	100,000	0.914614843(全部折算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	1.1372	91,461份场内招商中证银行份额
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	1.2343	100,000	1.085385156(全部折算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	1.1372	108,538份场内招商中证银行份额

备注:以上数据仅供参考,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届时披露的折算结果为准。

2、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折算后风险收益特征发生较大变化的风险

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将变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转换而发生较大变化。招商中证银行份额为跟踪中证银行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净值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将变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转换而发生较大变化。招商中证银行份额为跟踪中证银行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净值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折算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前,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或者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合并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按照招商中证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后,由于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份额折算前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份额折算基准日(含)前,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在此期间,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由于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存在份额折算前溢价交易的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在折算后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遭受损失的风险。溢价率越高,折算后溢价消失而遭受的损失越大。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5、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折算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后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的风险

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折算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份额折算后,在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开放赎回之前,投资者将无法办理基金赎回业务;在招商中证银行份额上市交易之前,投资者将无法进行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7、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后自确认之日起计算持有期及收取赎回费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招商中证银行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份额时适用的赎回费率将根据持有期确定,具体持有时间以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记录为准。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招商中证银行份额的赎回费率:

(1)招商中证银行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1年	0.50%
1年≤T<2年	0.25%
T≥2年	0.00%

(2)招商中证银行份额的场内赎回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5%。

招商中证银行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赎回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收取的其他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公告,了解本基金目前的风险收益特征变化和相关安排,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商基金")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协议及基金代销服务补充协议,现将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公告如下:

一、从2020年12月22日起,民商基金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以下基金:

前端代码	基金名称
398001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398011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8021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5001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98031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8041	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9001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92001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92002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398051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501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95012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398061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9011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3001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03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004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0166	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98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299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0316	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97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74	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78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879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1252	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79	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74	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13	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64	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14	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65	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2966	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219	中海添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52	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907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005646	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代理销售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届时投资者可通过民商基金销售网点和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基金开户、申购(含定投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同时面向投资者推出基金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二、投资者可通过民商基金申购(含定投申购)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民商基金活动为准。各基金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民商基金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民商基金开放认购、申购(含定投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时间或规则如有变更,均以民商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本公司将同时在民商基金开通上述基金(不包括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添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下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业务规则如下: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二)扣款金额投资者可与民商基金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元。

(三)扣款日期

投资者可与民商基金约定固定扣款日期,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民商基金的规定。

(四)业务规则

投资者通过民商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民商基金的有关规定。

四、新增销售机构基本情况及业务联系方式如下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707号生命人寿大厦32楼

客服电话:021-50206003

公司网址:www.msftec.com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基金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蚂蚁基金为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欣享混合A/C,代码:519229(A类)/519228(C类))的销售机构,并于2020年12月22日起参加蚂蚁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0年12月22日起,投资者可在蚂蚁基金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蚂蚁基金的规定为准。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0年12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蚂蚁基金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蚂蚁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蚂蚁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蚂蚁基金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蚂蚁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5、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蚂蚁财富APP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